

中共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文人党组发〔2016〕13号



关于对 2016 年度机关各委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专委、工委：

为了全面掌握市委二届十次全会、市纪委二届六次全会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及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经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对 2016 年年度机关各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考核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

二、检查考核内容

对 2016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围绕 2016 年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考核责任书,重点检查各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作风建设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和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整治、落实年度任务分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开展检查。

三、检查考核方式

(一) 自检自查。各委对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 11 月 15 日前报市人大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

(二) 开展检查。通过查阅资料、随机询问、个别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各委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作风建设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方面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 汇总分析。市人大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方面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并专题向常委会党组汇报。

四、情况反馈

对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具体负责,采取召开集体约谈会的形式进行反馈和督促整改。

五、有关要求

1.各委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检查考核工作,对照年初的工作安排和任务分解,尽快对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资料,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2.所有工作资料要按照《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行分类整理，案卷材料按规定装卷归档。

3.对督查中应付差事、弄虚作假的专委、工委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在机关范围内通报批评。

抄报：市委。

抄送：市纪委、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市人大党组成员、常委会副主任，常委会原副主任，副调研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印发